

关于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豫政采 (2)20251774-1 中标结果顺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现就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1202）包豫政采(2)20251774-1中标结果顺延事宜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依法组织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原推荐中标人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采购人已按程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弃标情况说明

原中标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交书面《弃标函》，明确表示由于无法满足采购人到货时间要求，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见附件弃标函）。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9.3 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可依次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三、顺延中标人确定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9.3 条：“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审结果

原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如下：

第 1 中标候选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第 2 中标候选人：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 3 中标候选人：郑州创思佰傲科技有限公司。

四、顺延决定

根据政策法规，经会商研究决定：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评标排名第二的“河南豫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其综合得分 92.47 分，中标金额为 2292600.00 元，服务/供货期限按原招投标文件要求



执行，采购人将依法与现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履行后续程序。

特此说明。

附件：《弃标函》

李克

2025.11.15

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盖章）

信阳师范大学资产管理处（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弃标函

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公布中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0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物理电子工程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号：豫政采(2)20251774-1

由于用户到货时间紧张，我公司积极与各相关生产企业落实货物情况，但部分生产企业由于产线产能问题，无法满足到货时间的要求，为最大程度保障用户权益不受侵害，我公司经过充分研究，慎重决定，放弃此次中标。

